

应纳税所得额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链接】会计：投资收益。

【提示 1】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示 2】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例题·单选题】2024 年初 A 居民企业通过投资，拥有 B 上市公司 15% 股权。2025 年 3 月，B 公司增发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5 元，股款已全部收到并存入银行。2025 年 6 月 B 公司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全部转增股本，下列关于 A 居民企业相关投资业务的说明，正确的是（ ）。

A.A 居民企业应确认股息收入 225 万元

B.A 居民企业应确认红利收入 225 万元

C.A 居民企业应增加该项投资的计税基础 225 万元

D.A 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时不得扣除转增股本增加的 225 万元

答案：D

解析：根据税法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五) 利息收入：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链接 1】

1. 流转税：增值税。

2. 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特殊行业如金融业）、投资收益、财务费用。

【提示】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链接 2】混合性投资业务相关政策

1.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混合性投资的条件：

1) 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2) 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3)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4) 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混合性投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 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规定税前扣除。

3) 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3.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上述

1.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上述

2.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①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②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例题·单选题】2024年10月甲公司向乙公司投资300万元，期限5年，每年年末收取固定利息，下列关于该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甲公司收到的固定利息为免税收入

B.乙公司应于应付固定利息的日期确认支出

C.乙公司支付的固定利息可以据实在税前扣除

D.甲公司应于实际收到固定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B

解析：符合条件的混合投资业务，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链接3】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1.**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2.**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